

##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8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（周五）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:15至2020年5月22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（周五）下午2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汉平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，代表公司股份314,895,38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6011%，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1人。

#### 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84,254,38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35.7477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0,64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534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314,895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6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314,895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6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3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314,895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6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4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同意 314,895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6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5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314,895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6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6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314,895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6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7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 314,863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6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5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8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314,837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7%；反对 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5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0%；反对 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